

和平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

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

目 錄

第一章	總則	1
第二章	危險品分類	1
第三章	危險品申報	1
第四章	危險品作業	2
第五章	附則	2

和平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「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九條，為有效管理和平工業專用港（以下簡稱本港）危險品裝卸之作業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危險品，其分類名稱以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制定之「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」（IMDG Code）所規定者為準。

第二章 危險品分類

第三條 危險品在下列情形下，均為本規定管制範圍：

- 一、危險品之進口卸船裝車（駁）作業。
- 二、危險品之出口卸車（駁）裝船作業。
- 三、危險品進出口管道裝卸作業。
- 四、過境危險品、列管危險品、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危險品及軍事機密危險品等之申報作業。

第三章 危險品申報

第四條 第三條管制範圍內之各類危險品，其申報方式及簽證規定如下：

一、進口、出口之危險品

委託人應於船舶到港前 24 小時，填具「和平工業專用港危險品裝卸許可申請單」（附件 1）送請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港公司）同意，再將同意後清單分送至現場棧埠作業機構及負責港區消防之單位等，並應依海關規定申領特別

准單後，方得裝卸。

二、過境之危險品

委託人應於船舶到港前 24 小時，填具「和平工業專用港船舶過境危險品資料表」(附件 2)送請港公司同意，再將同意後清單分送至現場棧埠作業機構及消防單位。

三、列管之危險品

委託人於船舶到港前 24 小時，除依航政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備齊相關文件辦理船舶入港許可簽證外，另應依前述第一款規定填具相關資料送請港公司辦理。

四、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之危險品

委託人應於 24 小時前填具「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危險品搬運申請單」(附件 3)先向港公司申請，經同意後再依規定向海關、安檢所及港務警察等單位辦理相關通關及進出港區手續後，才能進行本項危險品之裝卸。

五、軍事機密之危險品

供軍艦或軍區使用之機密性危險品，其裝卸接運作業均由軍方指定之機關或人員負責工作督導及警衛，並知會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管理小組)。

第四章 危險品作業

第五條 航行中船舶，非經港公司同意，應在裝載危險品船舶警戒區域外航行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六條 港公司應詳訂和平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手冊，送管理小組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七條 裝卸作業現場應注意事項，由港公司依實際情形於前條作業手冊中明定規範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和平工業專用港危險品裝卸許可申請單

船舶編號： 審核單位：

船名(中/英文)：

裝卸別： 申請日期： 港口代理：

裝卸日期： 裝卸地點： 運輸工具：

艙單(貨櫃)號碼： 聯合國編號：

危險品名稱(中/英文)：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：

危險品數量：

危險品狀態及包裝型式：

危險品之性質類別：

裝卸時應注意事項：

侵害人體時之症狀：

緊急處理狀況敘述(人體、危險品)：

現場負責人之姓名及電話：

船公司(貨主)或代理人：

和平消防隊	關務署基隆關 花蓮分關	和平港 安檢所	和平港 港務警察隊	和平港 管理小組	和平港公司

和平工業專用港船舶過境危險品資料表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船名							
	危險品名稱		數量	性質	可否混 合裝載	注意事項	裝艙位置
中文	英文						
現場負責人 姓名			住址			電話	

申報人(船公司或代理行)：

簽章

(本表由船公司詳實填寫一式三份、連同過境貨物艙單乙份，送交消防單位、和平港公司業務課核轉現場作業單位。)

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危險品搬運申請單

船名/公司名稱		
品名		
數量		
事由		
進出港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港：	年 月 日 時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港：	年 月 日 時 分
地點		
運輸工具	種類：	數量： 輛
<p>此 致</p> <p>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姓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電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現場負責人姓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電話：</p>		
和平港公司業務課	和平港公司環安組	和平港公司港勤課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單由申請人向港公司(港勤課及業務課)申請同意後，業務課將副本 (E-mail) 送和平港管理小組及港勤課、環安組留存。
- 2、申請人請影送乙份至和平港警察隊並憑執正本進出本港。